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 (1) 關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期權的最新消息；
- (2) 要約；
- (3) 寄發有關滙豐代表**PERFECT SKY**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藉以(A)收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PERFECT SK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B)註銷購股權之綜合文件；及
- (4) 委任新董事及主席

關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期權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Golden Coach悉數轉換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因而持有500,000,000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就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提出可資比較的要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Golden Coach悉數行使期權，因而持有額外250,000,000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就期權提出可資比較的要約。

要約

於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向股份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即6,918,343,209股股份），並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可按相關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最多17,856,118,192股轉換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首次交割後，要約方將須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生疑問，要約將不會授予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方）。在任何情況下，各認購方（包括除要約方之外的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要約期間接納股份要約，亦不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因此，將不會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提供可資比較的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開始以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委任新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i)林建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虞鋒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i)要約方、豐德麗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各為一份「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iii)要約方、豐德麗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期權的最新消息

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根據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Golden Coach Limited(「Golden Coach」)承諾，若轉換可換股債券，其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5港元(不予任何調整)行使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並豁免由進行認購協議所擬交易而引發的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下之反攤薄保障條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Golden Coach悉數轉換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因而持有500,000,000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就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提供可資比較的要約。

期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olden Coach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Golden Coach為受益人授出期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Golden Coach悉數行使期權，因而持有額外250,000,000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就期權提供可資比較的要約。

要約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聯合公佈所述，於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向股份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即6,918,343,209股股份)，並向可換股票據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可按相關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最多17,856,118,192股轉換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首次交割後，要約方將須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為免生疑問，要約將不會授予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方)。在任何情況下，各認購方(包括除要約方之外的股份認購方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已承諾(其中

包括)不會於要約期間接納股份要約，亦不出售其任何認購股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之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因此，將不會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提供可資比較的要約。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之股權結構：(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a)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b)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c)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首次交割至第二次交割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首次交割至第二次交割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 (附註4)	
	(a)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b)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c)假設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方	5,150,000,000	51.30%	5,150,000,000	50.47%	15,345,000,000	54.68%	20,845,000,000	57.69%
陽泰	1,100,000,000	10.96%	1,100,000,000	10.78%	1,530,000,000	5.45%	1,530,000,000	4.23%
Next Gen	576,098,633	5.74%	576,098,633	5.64%	5,127,769,033	18.28%	7,062,798,426	19.54%
Memestar	92,244,576	0.92%	92,244,576	0.90%	912,419,354	3.25%	1,256,732,496	3.48%
On Chance	—	—	—	—	782,073,732	2.79%	1,077,199,282	2.98%
Grace Promise	—	—	—	—	1,077,199,282	3.84%	1,077,199,282	2.98%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6,918,343,209</u>	<u>68.92%</u>	<u>6,918,343,209</u>	<u>67.79%</u>	<u>24,774,461,401</u>	<u>88.29%</u>	<u>32,848,929,486</u>	<u>90.90%</u>
董事	6,900,000	0.07%	58,700,000	0.58%	58,700,000	0.21%	58,700,000	0.16%
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	—	—	115,000,000	1.13%	115,000,000	0.41%	115,000,000	0.32%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30,000,000	4.28%	430,000,000	4.21%	430,000,000	1.53%	430,000,000	1.19%
陳振權先生(附註2)	759,000,000	7.56%	759,000,000	7.44%	759,000,000	2.70%	759,000,000	2.10%
其他公眾股東	<u>1,924,014,403</u>	<u>19.17%</u>	<u>1,924,014,403</u>	<u>18.85%</u>	<u>1,924,014,403</u>	<u>6.86%</u>	<u>1,924,014,403</u>	<u>5.33%</u>
總計	<u>10,038,257,612</u>	<u>100.00%</u>	<u>10,205,057,612</u>	<u>100.00%</u>	<u>28,061,175,804</u>	<u>100.00%</u>	<u>36,135,643,889</u>	<u>100.00%</u>
公眾股東總數(附註3)	<u>3,781,357,612</u>	<u>37.67%</u>	<u>3,896,357,612</u>	<u>38.17%</u>	<u>7,529,716,771</u>	<u>26.83%</u>	<u>8,169,145,463</u>	<u>22.61%</u> (附註5)

附註：

1.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 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Shanghai Assets**」) 各自擁有 50%。Integrated Asset 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 Shanghai Assets 由丁鵬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Marvel Bonus 按每股 0.20 港元出售 132,490,000 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Marvel Bonus 持有的股份總數從 562,49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60%) 減少至 430,0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4.28%)。
2. 750,000,000 股股份由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olden Coach 持有。此外，陳振權先生個人擁有 9,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en Coach 及其實益擁有人陳振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各自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該等公司及人士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倘股東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於前 12 個月內並非董事，或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士，則被視為公眾股東。
4. 要約結果並無計算在內。於第二次交割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 (如要求)。
5.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若發現緊接轉換之後將無法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公眾流通股之要求，本公司則無責任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 (其中包括) 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起開始以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日期 (附註 2 及 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要約結果之公佈 於或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期限，否則要約(成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結束。要約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是否已予修改或延長期限或是否屆滿。若要約方決定要約將延期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則須在要約結束前至少提前十四日曆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刊發相關公佈。除收購守則批准者外，接納要約後將不可撤銷，亦不可取消。
3. 若於結束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i)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要約結束的時間及日期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4. 根據要約交付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及其他印花稅(如適用))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給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自負)，且無論如何均會由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收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要約而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十日內寄出。
5. 若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股比例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要約方、豐德麗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之買賣限制及披露彼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委任新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i)林建岳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虞鋒先生(「虞先生」)、呂兆泉先生(「呂先生」)及陳志光先生(「陳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林先生

林先生，53歲，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出任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之副主席、麗新發展、麗豐及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款待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現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電影發展局之副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之成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之信託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之成員及港越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下文所述)而被視為擁有32,848,929,486股股份之權益。要約方由豐德麗全資擁有，而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擁有約36.00%之股權。Transtrend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而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欣楚有限公司擁有約47.97%之股權。麗新製衣分別由林先生及林先生實益擁有50%股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8.07%及29.99%之股權。

虞先生

虞先生，48歲，雲鋒基金的發起人兼主席，該基金是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一起組建的基金。彼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在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認可資格。虞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以及哲學碩士學位，此外亦獲得了中歐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證書。虞先生目前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中國創

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027.SZ))及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1616))之董事。

呂先生

呂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豐德麗出任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成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豐德麗之行政總裁，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現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豐德麗前，呂先生曾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彼亦曾出任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MRI Holdings Limited(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呂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

陳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豐德麗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豐德麗媒體及娛樂事務部之非電影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華威大學，持有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在中國及香港的多個媒體及娛樂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豐德麗集團之前，彼為華納唱片(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曾任香港百代唱片及SCMP.com等企業的高層人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虞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就其任期及其他事項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林先生、虞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可由本公司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本集團將於短期內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陳先生將享有

年薪2,860,08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其職務及責任、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時間及當前市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陳先生之服務合約年期尚未確定。

林先生、虞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各自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此後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林先生、虞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虞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之委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虞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呂兆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郭兆文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陳志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建岳先生(主席)、虞鋒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陸侃民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等七位執行董事；以及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主席)、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副主席)、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董事包括呂兆泉先生及張森先生。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董事會成員分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惟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為就認購協議所擬交易向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提供法律服務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因利益衝突的原因，對本聯合公佈內有關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ojam.com>)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sun.com>)內供瀏覽。